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29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建忠
　　李建和
　　李建成
被上訴人　葉坤德
　　仁美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鞏雨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6月24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在卷可證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穎